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55號

原　　告　許美純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四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文豪